

Issue 55/11

香港大學洩密事件：
私隱權/保密權的法律面貌

**HKU Disclosure Incident:
An overview of the law and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law of privacy/secrecy
in Hong Kong**

本所合夥人李偉民律師就最近的香港大學洩密事件，寫了以下文章介紹私隱/保密的法律原則，讓大家了解當中法律的角度。

The following is a Chinese article written by our partner Maurice Lee as a commentary on the recent HKU Disclosure Incident. It explains:

1. the law of privacy/confidentiality
2. 4 legal areas of privacy
3.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divergent views on the concepts of privacy/secrecy.

香港大學事件「洩密權」和「私密權」對立
HKU Conflict: Disclosure vs Secrecy

香港大學(HKU)校務委員會開會，決定不聘用陳文敏擔任副校長，但是會議的保密發言錄音曝光，有人拿去傳媒發放，於是演變成政治事件，港大校委會決定向法院申請禁制令，禁止傳媒披露會議保密內容。

秘密分開兩類：「私密」和「公密」。「公」「私」是分明的，當然大家容易明白為何「私密」要受到保障，秘密是個人資料，而資料也是財產，個人財產自然要保障；但是許多人不明白的是政府機構、半官方機構例如大學一類的單位，它們的「公密」為何要

受到保障？這些單位用老百姓的錢，市民應該有「知情權」？官方保密的資料也應展露出來讓大家知道？

孔子說過：「君子坦蕩蕩，小人長戚戚」，《宋史·司馬光傳》：「平生所為，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。」，行為的透明度高，則可以「聽其言而觀其行」，「仁義禮智」的君子要坦蕩蕩，是社會道德「問責制」(moral accountability)的最高境界，因為，道德問責制比法律問責制更重要。

中國人法理上一向沒有隱私這概念，「私隱」(privacy) 這兩個字，是在九十年代從西方社會借來用的，我們的中文從來沒有「私隱」這個詞彙。以前，人們只會用“秘密”或“私事”，不會用「私隱」這名詞。

西方的隱私分兩主要流派，歐洲派和美國派：歐洲人崇尚自主和自由，故此，個人隱私，不容當權者或別人以任何理由侵犯，許多國家的人民隱私權是寫在國家憲法中的；而美國則是個別情況處理，故此，要有好理由，才會保障個人隱私權不受干涉。在香港，保障隱私權的法律則是寥寥可數的，相當落後，我們只有法例管制 (1)個人資料(personal data)(如身份證號碼、住址、銀行戶口資料等等) 的不法收集和使用(Personal Data (Privacy) Ordinance (Cap 486))(個人資料條例(私隱)條例) 及 (2)執法部門的監聽或截取個人通訊(如電郵、傳真、電話勾線等等)(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(Cap 589))(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)，其餘的隱私權，一概不受到具體保護。故此，今次香港大學保密會議的錄音外洩，香港大學不能直接以任何法例禁止「公密」外洩，他們只能夠投訴會議內容的文件或錄音有可能被「偷竊」(theft)，或民事上有人破壞保密責任(breach of confidence) (即根據事情中的明確協議或從當時環境

中產生一種保密責任)，然後根據這些違規行為，向法院申請「外洩禁制令」，當然面對的法律情況是相當困難，港大使用法院禁制令來限制傳媒披露保密會議內容，引起新聞界極大不滿，他們指斥香港大學行為「荒謬」，傷害新聞自由。

法理上，私隱權分四類：(1) 個人空間的私隱(privacy of territory)，例如居所，不容別人隨便闖入(西方社會有句話「A man's home is his castle 我的家儼如堡壘」，就是這個意思)(在日本，有些餐廳規定，顧客進入餐廳只許吃餐，不許拍照錄像，地方是餐廳的，規矩便由他們作主)；(2) 個人資料(privacy of personal data)的隱私，例如上述提及的身份資料、病歷等等(中環高級辦公大樓除了要求訪客寫上電話號碼外，還須查看和登記身份證資料，法律上是過分的)；(3) 個人的活動私隱(privacy of movement)，例如不可以被人跟蹤(stalking)等等；(4) 最後一類便是通訊私隱(privacy of communication)，例如上述提及電郵書信保密等等。由於香港法例落後，保護私隱權的法例不足，以致今次香港大學會議的隱私被侵犯，都不能引用任何直接法例(direct legislation)保護隱密。

在思想層面上，香港大學要「會議保密」，是一種 utilitarianism (實利主義)，他們以秩序為先，保密的用意是讓執委討論大學問題時暢所欲言(例如不用擔心被控誹謗 defamiation)，而大學行事也方便，一切保密，外人不知道底蘊，自然不會生事；而洩密者的動機通常有三種，第一種是搞事分子；第二種是犯罪分子；而第三種是為了「更大公義」 (for a greater cause)，這思想抗爭視為 libertarianism(維權主義)，他們認為委任副校長一事，大學內每一成員和社會都有知情權，故此為了這「知情權」，及為了更大的「新聞資訊自由流通」，他們可以凌駕校委會訂立的「保密協議」，把會議內容向傳媒和社會披露，例如作家沈西城把事件說成「非常時，可棄小義成大義」，時事評論員季

陶更指事件最初是港大校長馬斐森的電郵被入侵盜取機密資料，可是當時港大校委會不以為然，今次他們被「揭洩」，正好道出「剃人頭者人亦剃其頭」。當然，也有一些中間派，如全國政協唐英年說「如果當時會議是被人『偷錄』，則『偷錄是一種卑劣的行為』，但如是『口述披露』，則有所不同」；而另一端，部分社會領袖譴責今次的洩私行為，認為是「不道德的」、「可恥的」、「令人震驚的」、「絕對違法的」。

為了更大公義，為了更大的「公眾利益」(public interest) 而破壞了保密原則，在法律精神上等於不尊重當事人的意願(consent)，或他的「合理期望」(reasonable expectation)，但是這些「公義洩密」，在法律判例上，是存在的：在 2007 年，區域法院審理一家桑拿經營淫窟案時，兩名警員在法庭證人等候室的「夾口供」內容遭被告妻子和她的朋友偷錄，法院竟然接納這非法偷錄的竊聽聲帶作為證據，並認為其竊聽行為，是唯一可爭取法律公義的途徑，最終法院判警方敗訴，兩名警員被控妨礙司法公正(preven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)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(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) 罪成，被判監 2 年 3 個月。不過偷錄兩警談話的太太同時亦要承擔後果，被控藐視法庭(contempt of court)罪成，判監 6 個月但緩刑 18 個月。

港大洩密事件，是是非非，風風雨雨，現在案件已進入法院的「司法程序」，下一步，是看看法院如何處理？如何表達它的價值觀和取態。但是，香港今日社會有個不健康的現象，便是把足球踢到法院的龍門，便等於「把問題妥善解決」，真的嗎？法院可以這般全能嗎？法院的角度最後可以滿足全港市民的意願嗎？法院適宜處理本質是政治的問題嗎？大家知道法院也受制於過往法律原則的詮釋嗎？故此，無論法院如何判決，或雙方和解，最重要是香港人要通過這次港大事件來一次大反思，問問自己：香港

社會的價值觀以後何去何從？舊的價值觀不可取，又如何建立新的方向？

李偉民

Maurice WM Lee

Nothing shall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to any person by Messrs. Maurice WM Lee Solicitors (Tel: (852) 2537 5833) (Website: www.wmleehk.com)

No person shall rely on the contents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. We assume no liabilities

Copyright ©2015 Maurice WM Lee Solicitors

本文所載的內容均不構成李偉民律師事務所(Tel: (852) 2537 5833) (website: www.wmleehk.com)的法律意見

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使用上述內容。本所不承擔有關責任

©2015 李偉民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

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our newsletter, please contact us at info@wmleehk.com or (852) 2537 5833.

如閣下不欲收取本事務所的通訊，請電郵至 info@wmleehk.com 或致電(852) 2537 5833 與本所聯絡。